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作为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500.SH、1780135.IB；债券简称：PR 青州 01、17 青州建投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本次债券相关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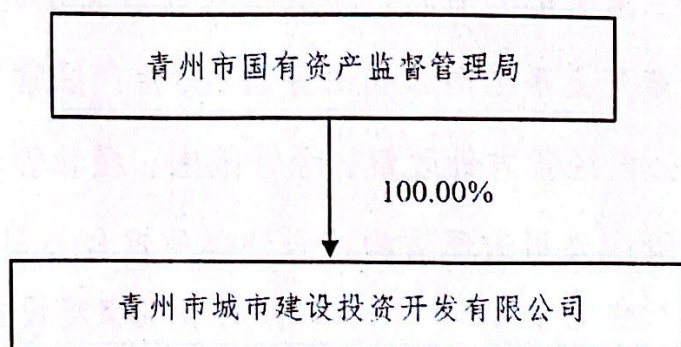
（一）变更前后的股东名称

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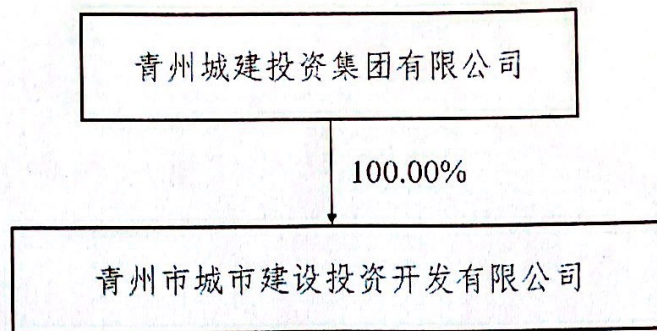
（二）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股东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公司就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二、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变更不影响原签署的已发行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发行人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信息披露、付息兑付等义务。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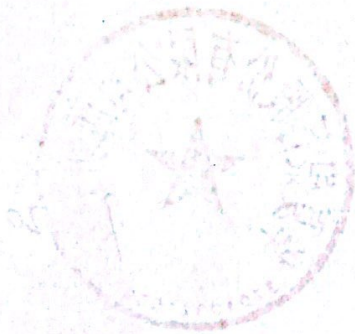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等不存在重大变化风险；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夏银行作为 2017 年第一期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



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具本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2年9月20日

